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40730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年第21号），涉及我镇1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长安憨匠火锅店采购的牛肉丸（购进日期：2024-01-23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憨匠火锅店采购的牛肉丸（购进日期：2024-01-23），经抽样检验，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项目标准指标为不得使用，实测值为1.46g/kg，不符合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（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）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牛肉丸（购进日期：2024-01-23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牛肉丸5.15kg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 12345
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10日

